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委任執行董事及
企業及管治總裁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廖宜菁女士（「廖女士」）將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及管治總裁，由 2023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廖女士現時為本公司的法律及企業集團總監及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香港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企業部門擔任律師。彼負責併購、酒店業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合資公司交易及直接投資／創業投資。廖女士於 2002 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職位。彼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並於 2013 年升任為法律及企業集團總監，同時繼續出任公司秘書一職。多年來，廖女士的職責範圍已擴大至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職務，包括集團的保險、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伊斯坦堡的投資及集團發展策略（如「2025 革新」計劃）的額外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及企業及管治總裁後，廖女士將繼續擔任集團管理理事會的策略領導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監督法律職能。憑藉廖女士的個人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彼將會肩負更多職責，協助監督集團項目以及集團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職能。

廖女士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彼現年 54 歲。

廖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廖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廖女士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女士不會就出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董事袍金。根據廖女士的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 5.04 百萬港元及其他福利。彼亦可獲發酌情短期獎金，將會根據公司和個人表現釐定。彼為本公司 1994 年退休計劃成員，本公司按照其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

根據廖女士的服務合約，應付彼の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其資格及經驗後作審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廖女士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郭敬文

香港，2023 年 8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龔兆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